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意隨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意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吳意隨與曾子渝係鄰居關係，雙方因裝設監視器而生嫌隙，吳意隨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單一犯意，各於民國113年3月3日17時42分許、3月5日7時2分許、15時47分許，接續以棍棒敲擊、旋轉曾子渝架設在住家門口之監視器（下稱本案監視器）；復於同年月7日之不詳時間，接續朝本案監視器潑灑黑漆；又於同年月19日之不詳時間，接續朝本案監視器潑灑白漆，致本案監視器因而損壞，足生損害於曾子渝。
- 二、案經曾子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訊據被告吳意隨於偵訊時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曾子渝所有之本案監視器為敲擊、旋轉、潑漆等行為，惟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辯稱：我認為東西沒有毀損等語。惟：

-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

01 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
02 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
03 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曾子渝所有之本案監視
06 器為前揭行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明確（見
07 偵卷第5頁右至第6頁、第39至40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
08 之指訴（見偵卷第7頁至第9頁左）、告訴代理人曾千華於偵
09 訊時之指訴（見偵卷第39至40頁）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10 影擷取畫面照片6張（見偵卷第9頁右至第10頁）、本案監視
11 器裝設同意書（見偵卷第13頁）、告訴人提供之本案監視器
12 購買證明翻拍照片2張（見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左）、本院
13 歷次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21、37、49、51
14 頁）、本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1、33
15 頁）及告訴代理人提供之本案監視器毀損情形照片4張（見
16 本院卷第41至47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7 (三)次查，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本案監視器已無法使用等語
18 （見偵卷第8頁左）。告訴代理人經本院電詢陳稱：本案監
19 視器遭潑漆前，錄影功能即已喪失，故無遭潑漆時之錄影畫
20 面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上開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之指
21 訴互核一致，足見本案監視器經被告以棍棒敲擊、旋轉後，
22 即已因外力使內部零件遭破壞，致本案監視器無法繼續運行
23 錄影功能因而損壞。此外，觀本案監視器之鏡頭，已遭被告
24 潑灑之黑漆及白漆遮蔽鏡頭等情，有上開本案監視器毀損情
25 形照片在卷可稽，亦顯見被告朝本案監視器接續潑灑黑漆及
26 白漆之行為，已足使本案監視器因鏡頭遭汙損而無從依光學
27 原理運行錄影功能，致本案監視器錄影目的之可用性大幅喪
28 失。是被告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至為明確。被告辯稱本案監
29 視器並未因其行為而毀損等語，顯與實情不符，核屬無稽。

3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洵堪認
31 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以棍棒敲擊、旋轉本案監視器及朝本案監視器潑灑黑漆、白漆，各毀損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前開行為係致本案監視器不堪使用，惟查，被告上揭行為已使本案監視器內部零件遭破壞及鏡頭遭油漆遮蔽，致無以運行錄影功能而損壞，業如前述，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致令不堪用，容有誤會。上開犯罪形態雖有不同，惟因涉犯罪名並無二致，故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由本院逕予更正。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僅記載被告自113年3月7日至同年月19日止，接續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本案監視器，惟查，被告於113年3月3日、同年月5日即有以棍棒敲擊、旋轉本案監視器之情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此部分事實與前開業經檢察官控訴而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具接續數舉動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267條之規定，亦應為控訴效力所及，同屬本院之審理範圍；此外，因上開審判不可分，不生整體責難方向之轉變，且被告就其客觀所為亦均坦認不諱，故應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爰由本院逕予補充。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徒因監視器角度糾紛，竟不思理性解決，即恣意以棍棒敲擊、旋轉本案監視器及朝本案監視器潑灑黑漆、白漆，顯然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甚為薄弱，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毀損之本案監視器，具相當財產價值（見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左），且本案監視器遭毀損之情形並非輕微

（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等犯罪所生之損害；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認客觀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終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31、51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9頁），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從事職業駕駛，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右，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被告用以毀損本案監視器之棍棒1支及黑漆、白漆，固屬供被告本案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所用之物，惟查，上開黑漆、白漆均已附著本案監視器難以清除，已非被告所有；而上開棍棒，綜觀全卷，亦無明顯證據顯示仍為被告所有，應認已非被告所有，依上開說明，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謹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